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建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687,886.51元，未分配利润3,120,106.73元。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52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101.6元（含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4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